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英德市东华镇鱼湾社区湖坵村民小组五指坵，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38'50.99"，北纬 24°10'05.78"，项目占地 6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28 平方米。项目现有员工 7 人，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目前，企业一期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年产 4 万吨竹纤维。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信息，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81MA53Q4GE8H001Z，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6 日。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批复（英环审[2020]16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及批复（英环审[2020]16 号）中所涉及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变动情况分析结论：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削片工序会产生竹屑粉尘，经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和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经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机械设备，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60~85dB(A)之间，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经过墙体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三）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絮凝沉淀+SBR+MBR）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灰渣、污泥、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灰渣经收集后全部出售给制砖厂做原料，不外排；污泥（含竹子沉渣）外售给周边农户用做农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烟尘、SO₂、NO_x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项目削片工序会产生竹屑粉尘，经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生产过程和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经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类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灰渣、污泥、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灰渣经收集后全部出售给制砖厂做原料，不外排；污泥（含竹子沉渣）外售给周边农户用做农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外排废气中SO₂和NO_x的总量分别控制在0.082吨/年和0.062吨/年以内。本次验收按照蒸汽发生器的蒸发量将相应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折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SO₂：0.041t/a，NO_x：0.031t/a。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0.027t/a≤0.041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0.025t/a≤0.031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

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梁焯雄 邓楚枫 张云亮 刘贵林
林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3928737833	梁卓群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厂长	13802843318	叶志文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8675942281	邓楚枫
二、验收成员				
固废管理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18924152310	张云清
污水管理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	13602921669	刘贵林
其他	英德市祥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其他				
其他	村民	员工	13711191127	李仕华